

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14〕98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8号）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09〕85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完善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制度名称

将我市现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名称调整为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”，与国家新农保和城居保合并实施后的制度名称保持一致。

二、调整中青年人员缴费档次及标准

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青年人员年缴费标准调整为12个档次，分别为一档100元、二档200元、三档300元、四档400元、五档500元、六档600元、七档700元、八档800



元、九档 900 元、十档 1000 元、十一档 1500 元、十二档 2000 元。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，多缴多得。

三、明确集体补助标准

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，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。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。鼓励其他社会组织、公益慈善组织、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。补助、资助总金额不超过我市个人最高缴费档次标准。

四、完善参保缴费政府补贴办法

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实行梯次补贴，补贴标准分别为一档 30 元、二档 40 元、三档 50 元、四档 60 元、五档 70 元、六档 80 元、七档 90 元、八档 100 元、九档 110 元、十档 120 元、十一档 130 元、十二档 140 元。

五、建立长期缴费增发基础养老金机制

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长缴多得激励机制，对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员，在领取养老待遇时，每超过一年每月增发 2 元基础养老金。

六、完善个人账户计息和余额继承规定

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。个人账户资金余额（包括政府补贴）可依法继承。参保人员在领取养老待遇前出国出境定

居或死亡的，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。领保人员死亡后退还个人账户资金余额。两项金额均包括个人缴费、集体补助（社会资助）和政府补贴资金。

七、规范丧葬补助金发放范围

将领保人员死亡后发放的一次性死亡补助金统称为丧葬补助金。对在领取养老待遇前死亡的参保人员，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，对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，参保人员每缴费一年发放1个月，最多不超过12个月。

八、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

参保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迁移户籍的，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只转个人账户基础信息，不转个人账户资金。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因跨省（区、市）迁移户籍、需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，可在户籍迁入地申请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，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，并按户籍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。已按规定领取养老待遇的，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予转移。

九、资金保障

对参保人员增加的政府补贴、缴费超过15年增发的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补助金由市、区县财政按比例分担，具体比例为：主

 **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**

城区市级承担 20%、区级承担 80%，贫困区县（自治县）市级承担 70%、区县级承担 30%，其他区县市级和区县级各承担 50%。

本通知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 年 9 月 1 日